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卓召集人榮泰

紀錄：尚靜琦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大專校院所專任教師任一性別比例過低之具體改進策略」案，於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列管。「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辦理情形」案解除列管；「同酬日顯示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分析報告及策進作為」案，本院主計總處協助各部會提供性別薪資相關公務大數據，以及勞動部強化同工同酬自我檢核及改善措施之部分解除列管，其餘部分於本會就業及經濟組持續列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外交部

案由：2025 年參與第 69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相關會議及女力外交專案辦理成果，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近年來外交部推動女力外交專案，與民間團體合作，呼應聯合國 CSW 會議，舉辦「臺灣性別平等週」，與各國性平領袖及國際組織進行交流，讓臺灣的性平成果受各國矚目，同時提升我國整體國際能見度，感謝委員的指導及外交部的努力。
- 三、本專案計畫與明年將加強青年參與、創新國際文宣管道，以及增進我國與 INGO 及各國官方代表交流，請外交部設定預期達成效益、做法及所需經費，再行協調各相關部會共同合作辦理，並請各部會盡力協助，共同拓展國際參與空間。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勞動部

案由：國籍航空公司訂定空服員服儀規範應行注意事項檢討，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為建立性別友善職場，員工服儀規範應符合職業安全及性別平等，現行國籍航空空服員之服儀規範已能兼顧專業、實用需求及性別平等原則，使從業環境更加符合民主參與及性別友善，可作為其他行業及職業服儀規範的示範案例。
- 三、請勞動部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循本案精神，研擬促進各行各業服儀規範符合性別平等之原則性指引，相關做法請勞動部納入新一期（115-118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逐步推展相關工作。

柒、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委員：姜貞吟、方念萱

連署委員：Ciwang Teyra、王兆慶、余秀芷、吳志光、吳惠玲、李安妮、杜思誠、林志潔、林映均、秦季芳、陳月娥、黃怡翎、楊幸真、鄧筑媛、薛文珍、顏玉如

案由：因應衛福部社家署組織改造之規劃，應確保對既有婦女福利政策與托育政策之推動配置充足之人力、預算資源案。

決議：請衛福部參酌委員意見，於規劃設立兒少專責單位時，同步整合各種特定對象，包括兒少、高齡、婦女、身心障礙者等相關業務資源配置與業管單位，並在研議過程中邀請本會委員參與研商，以確保各種社會福利組織與業務的發展性、完整性與周延性，並請衛福部先與各委員溝通說明、彙整意見並研議後，再將改組方案送交行政院討論定案。

第 2 案

提案委員：鄧筑媛

連署委員：Ciwang Teyra、王兆慶、方念萱、李安妮、吳志光、杜思誠、余秀芷、林映均、姜貞吟、秦季芳、黃怡翎、楊幸真、陳月娥、薛文珍、顏玉如

案由：勞動部日前表示將研議放寬外籍幫傭政策，建請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就此一政策放寬進行就業市場衝擊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以及人權影響評估。

決議：為貫徹協助家庭生養育兒，推動雙就業雙照顧的政策，維繫職場與家庭生活的彈性跟平衡，請勞動部參酌各委員的意見，在保護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兼顧幼兒照顧托育品質、滿足多元家庭需求，以及減輕家庭照護負擔的前提下，進行政策影響評估，並與衛福部研議，依政策影響評估，再規劃後續推動進度。

捌、其他指示事項

- 一、有關委員關切美國關稅政策對女性企業、勞動參與率的衝擊及相關補助措施案，目前國內對各產業的支持及補助，尚無作進一步細分，未來如有產製較細緻之研究資料，再請林明昕政委與勞動部向委員請教。
- 二、未來本會議程排定，以討論、解決問題型之議案為主，如僅係呈現成果之議案請改為書面報告。

玖、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外交部

案由：2025 年參與第 69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相關會議及女力外交專案辦理成果，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勞動部

案由：國籍航空公司訂定空服員服儀規範應行注意事項檢討，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鄧筑媛委員

本會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請勞動部補充本案後續推動之具體規劃方向，另當時黃怡翎委員指出，希望可產製各行業規範性的指引，不過本次報告提到，接下來可能會舉辦的是宣導活動、輔導，不知道未來會不會訂定像類似行

政指導的指引或是相關的推動。

顏玉如委員

在簡報第 7 頁提到服儀規範應以專業使用為原則，我覺得這蠻好的，但是後面加上避免引發不必要的性化聯想或暴露的程度，這部分就如我們剛才提到的一些職場的不法侵害或性騷擾，服裝儀容跟性騷擾的議題應該要區隔開來，換句話說即便我穿著暴露，我也不應該被性騷擾，所以我們將來在宣導的時候，應該要特別注意避免去標籤化，我們的本意應該是服儀規範以專業使用為原則，然後應該去廣泛的徵詢同仁，特別是女性同仁在工作上面的需求，達到這個實用性，可能會比後面這一段文字，要來得更加妥適。

林志潔委員

非常感謝勞動部的報告，個人也深表贊同，尤其是我覺得把特殊一些行業，就是女性從業人員幾乎占比高達七、八成的行業，就服儀規定來進行性平檢測，我覺得非常好，我也很同意剛剛委員們的建議。另航空的問題不僅是在服儀的規範，我想勞動部應該也可以瞭解最近的議題應該是關於育嬰留停導致調薪的問題，是不是有機會可以針對比如說航空業，或者是家務看護工等女性占比幾乎是壓倒性的由單一性別來做的特殊行業，當中的勞動權益能夠處理好，因為國籍航空關於育嬰留停被調薪、不當降薪案件，近期在社會引發廣泛的討論，所以如果可以，後續就是除了服儀，當然服儀我覺得非常重要，因為這是職場安全跟友善很重要的一塊，但是我覺得剛提到薪資問題的部分，現在已經進入訴願的程序 我覺得恐怕也是在單一性別比例較高的某些行業裡所特有的狀況，如果勞動部可以主動的針對這些地方給予關心與支援，我覺得也是非常好的。

貳、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委員：姜貞吟、方念萱

連署委員：Ciwang Teyra、王兆慶、余秀芷、吳志光、吳惠玲、李安妮、杜思誠、林志潔、林

映均、秦季芳、陳月娥、黃
怡翎、楊幸真、鄧筑媛、薛
文珍、顏玉如

案由：因應衛福部社家署組織改造之規劃，應確保對既有婦女福利政策與
托育政策之推動配置充足之人力、預算資源案。

委員發言紀要

李安妮委員

特別感謝我們林次長、呂次長，為了我們的提案特別見了提案委員跟委員代表，我們也有事先對衛福部的規劃稍微做一個瞭解，兩位次長花了很多時間跟我們做說明，即便如此，我們還是有一些想法來報告。這次衛福部組織改造，確實是攸關未來婦女福利與托育政策能否持續深化的重要契機，我們理解到衛福部已經規劃將兒少跟家庭支援業務合併成立專責的兒童與家庭署，並預計將老人、身心障礙、婦女納入另一個新的社會照顧與社會發展署，這樣的調整固然有其完整的社會照顧政策脈絡，但我們必須提出三點具體的想法：第一點就是婦女業務的獨立性與能見度，婦女業務不僅止於照顧，更涵蓋婦女培力、公共參與、性別平等、推動婦女福利中心督導，以及國家婦女館的國際連結，若未來婦女業務被納入社會照顧署，是否會因老人照顧、身心障礙等龐大政策需求而被掩蓋、削弱婦女政策的專責推進，這樣的整合是否會讓原本具備獨立性與高度專業性的婦女業務，流於社會照顧體系下的附屬功能，原有婦女業務的名稱是否會維持抑或消失，這些都涉及政策資源與人力配置的重大隱憂，請衛福部具體能夠說明第一、婦女福利業務在新成立的署中將維持什麼樣的組織層級；第二、是否有專責單位與編制能夠確保婦女議題不被邊緣化；第二個具體的想法是資源跟人力的配置，婦女福利目前包括婦女培力計畫、婦女中心功能強化，以及特殊境遇婦女的支援，這些工作需要穩定的預算與專業人力，請衛福部、主計總處、人事總處說明，在新的架構下，第一、婦女業務的預算，是否維持原有的獨立項目；第二、相關人力是否能確保不減縮；第三點具體的想法是政策成效的連結，我們理解到衛福部希望透過老人照顧、托育體系來支撐女性就業，並提升婦女勞參率，但我們要提醒婦女勞參率的提

升，不能僅靠照顧支持，還需要以婦女培力性別平等，以及反歧視措施結合，若僅以照顧署來定位婦女業務，恐怕過於侷限，也難以符合 CEDAW 第 3 條所要求的，確保婦女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全面發展與進步的精神。因此，我們今天在此誠懇期待行政院與衛福部，就下列兩點提出說明跟承諾，第一點獨立性與專業性，組織改造後是否確保婦女業務維持獨立性與專責性，相關層級人力與預算是否會被保障甚至強化；第二點性平委員的參與，在改造方案定案之前，衛福部是否願意邀請性平委員參與討論，確保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核心價值不被犧牲。

林志潔委員

過去長期以來「婦幼」這兩個字在很多性別影響評估的時候，意義其實是不一樣的。

婦幼這兩個字合起來，如果是獨立於原本婦女業務之外，那我覺得是沒有問題，因為那是多加了一個項目，多了一些資源，但倘若婦幼，是取消原有婦女的業務，而把它整併進婦幼的概念，就會變成婦女資源、嬰幼兒資源或兒少資源產生排擠的效應。比縣市政府如果有婦幼局，它可以是原有婦女業務再附加上婦幼，但它不可去擠壓原有婦女應該要享有的預算，所以我想如果我們從中央到地方都能夠有建立這樣的共識，就是婦幼相關的東西，它必須獨立於婦女業務之外。由於女性肩負生育，所以也不是不能夠用「婦幼」去涵蓋，比如說我們台北可能會有婦幼醫院，因為它可以區隔一般的疾病，讓媽媽去看產檢更為安全，不用跟一般的病患擠在一起，像這種 Plus 的概念，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但倘若它會擠壓到原有的婦女的預算跟福利，我們就會覺得比較不適當，所以可能也許這樣子一個基本原則，如果大家都同意，那我們可以從這個基礎再來發展。

李安妮委員

婦女的業務本身其實具高度跨部門性質，過往我們知道事實就是婦女會與兒童、家庭及照顧綁在一起，那現在牽涉到業務移轉的時候，我們也很務實的要知道，這個業務移轉當中，有沒有被遺漏掉，更重要的是人力跟資源，如果業務都沒有遺漏，但是人力、資源其實被偷偷的挪移掉了，我想這是大家不樂見的。剛才次長提到婦女這塊其實更重要的，除了婦女福利之外發展的重要性，我想也是未來業務不要被忽略的部分。

顏玉如委員

在實際業務上面當然婦女跟兒少家庭會有一些重疊，特別是在家庭的部分其實我們特境家庭還是以女性為居多，而這群特殊境遇的家庭的女性，她也又有高度需要培力或者是發展的這些議題，所以未來不論婦女主責業務是放在跟兒少家庭，或是放在老人、身心障礙等，我想提醒的是，如果放在跟兒少家庭，我們需要剛才林志潔委員所提的關照去區辨它；但如果是放到我們另外老人、身心障礙族群來看，其實也還有照顧的議題，女性不論在哪裡其實都脫不了照顧，可是當我們放到這邊的時候，我剛才提到特殊境遇的業務競合，又應該如何去區分，我們大概在行政院 100 年組織改造的時候，在那個年代裡面特殊境遇婦女是放在婦女福利議題，組改之後其實是放到家資，但是在縣市實際第一線執行，常常難分別，還有另外一個業務是新住民家庭，新住民也是一個以女性為主的議題，所以這幾個議題的競合，也再請衛福部多費心。

第 2 案

提案委員：鄧筑媛

連署委員：Ciwang Teyra、王兆慶、方念萱、李安妮、吳志光、杜思誠、余秀芷、林映均、姜貞吟、秦季芳、黃怡翎、楊幸真、陳月娥、薛文珍、顏玉如

案由：勞動部日前表示將研議放寬外籍幫傭政策，建請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就此一政策放寬進行就業市場衝擊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以及人權影響評估。

委員發言紀要

鄧筑媛委員

上週看到總統專訪有關研議外籍家庭幫傭的資格放寬，現在已經有蠻多的輿論指出，他可能會對於人權、性別平等及國內勞動市場都有蠻多的衝擊，也擔心如果想要釋放女性勞動力，這是不是一個確實有效的策略，對於目

前公共托育的政策會不會有所影響，或者是公共托育現在已經努力兼具可近性跟專業性，那未來如果透過外籍家庭幫傭來處理，有沒有辦法兼顧可近性、專業性，因為我們也目前只看到說勞動部在研議中，建議本政策進行具體的就業市場衝擊的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與人權影響評估。行政院除了性平會，還有人權推動的小組，有關人權關注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納入各不同的小組，比如說分工小組的討論讓這個政策的推動更謹慎，然後衝擊再更小一點，另外除了勞動部之外，其實這政策應該也會有相關部會，比如說國家發展或者是產業的評估，那可能也不只是勞動部，也想確認是否有一些其他需要協同的部會，也可以納入進來一起討論。

李安妮委員

我覺得這個議題基本上是一個價值的選擇，尤其當我們把引進外勞照顧者作為釋放女性勞動力的一個措施的時候，我覺得我們要非常仔細，拜託行政院主計總處拿出大數據來研究一下，到底釋放了什麼人力，究竟是釋放了哪些女性勞參率，是釋放了中產階級，還是藍領女性的勞參率，還是把藍領女性勞參率的市場給搶奪了，我想這個這裡頭就是有很多很細緻的東西，我們必須去切開來，坦白的講臺灣有大概三分之一女性，選擇婚姻市場，她不在勞力市場競爭，她的勞參率就是不會釋放，你有外勞的時候家裡需要多一個房間給他，還是根本不用多一個房間給他，讓他打地鋪就好，因為也不會有人來看，這牽涉到所謂的外勞的人權、工作環境等的問題。我們再看藍領階級的女性，她可能踏入勞力市場的第一份工作，往往都是與照顧脫離不了關係，可是我們用了比較低廉的勞工，事實上瓜分掉他們的就業市場，勞動部部長剛提到有些中產階級的女性他們會有聘僱外籍幫傭的需求，可是我們可不可以設計一種制度，中產階級女性她支付的費用也是幾乎與外勞的費用差不多，那不足的部分也許用政府的預算來補貼，如果我們的經濟繼續發展的話。這件事情是執政者他要選擇什麼樣的價值，這個價值選擇之後，要做非常細緻的政策規劃。

余秀芷委員

育兒的家務幫傭議題，其實與我們重度障礙者外籍看護議題，有點類似，就是像剛安妮委員提到的，我們似乎覺得外籍移工就可解決照顧的問題，但事實上看起來它其實是將照顧責任推回到家庭自己去承擔負責。就像我

們障礙族群來說，重度障礙者如果一旦聘僱外籍看護，在公共資源的使用上，就會受到一些限制，在長照部分，我們可能只能使用的是喘息服務，或者是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的照顧服務。我會去想像未來家事幫傭，是不是也會因為已經有聘僱家庭幫傭了，公共的資源例如公托、托育補助之類就不能使用，如果不是的話，為什麼同樣是聘僱外籍移工進行照護，會有這樣的落差呢？我們是不是就反過來去思考，就像剛剛部長也有提到去看到需求是什麼，大家會希望就是有外籍幫傭進來協助的話，一定就是現在我們的公共的資源上面的照顧資源不足，沒有辦法真正的去幫助到這個家庭，但是需要這樣的協助的家庭，通常都是雙薪家庭，因為需要去工作維持經濟，所以會沒有時間、人手來進行照顧，我們可能要先去看到那個問題是什麼，所以無論是育兒的家庭幫傭、或者是外籍看護的問題，我們如果沒有充分的討論，去做影響評估的話，會變成人力市場的搶奪戰。我們甚至還有移工的勞動條件議題尚未妥善處理。這讓我們其實也很擔心，中度障礙者因為已經開放巴氏量表的評估，現在是齊頭式 80 歲以上就可以申請，有很多障礙家庭都非常緊張，現在一旦又開放外籍家庭幫傭，其實就是大家都在搶人，那我們到底是真的幫到了每一個人嗎？還是其實就是把照顧的責任推回家裡，家庭要自己負擔，其實真正需要的人，就是因為經濟上面的狀況，就是收入上沒有那麼好，但是一旦有了外籍看護，像安妮委員說的一樣，你要給他一個房間，要維持他的勞動環境和安全，其實就以我們障礙者的例子來說，如果你今天想要去高級的餐廳吃飯，那勢必也要將這個外籍看護帶去，但用餐就是兩份的價錢，也就是所有生活開銷都要再加一份，在沒有補助的狀況下，經濟壓力非常大，所以我們需要進一步去思考。

秦季芳委員

我想提醒 112 年 5 月 23 日在陳建仁前院長主持性平會，本案就有提過臨時動議，那時候有提過說如果要放寬引進外籍家庭的幫傭時，會影響基層女性的就業，而且會加劇階級的分化，對於經濟弱勢的女性會影響很大，性平委員們當時覺得這件事情要謹慎為之，建議行政院慎勿採行而且最好不要，當時的決議是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從促進婦女重返職場、保障基層婦女就業權益，本國勞工就業優先及幼兒照顧托育等面向，蒐集

各界意見，並進行整體政策評估及規劃。也請勞動部強化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及辦理多元職業訓練，積極開發婦女潛在勞動力，並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婦女適性就業，我想請問的是兩年過去，目前為止研議的結果如何，而目前開放的方向，是否是根據之前研議評估的結果為之，及具體研議的成果內容可否說明。

林志潔委員

目前的外籍家事移工應該是兩類，一類是外籍幫傭，一類是外籍看護。幫傭的部分是我們講的比較像是保母、居家環境清潔、主食、購物、交通、接送。如果是外籍看護，是對身心障礙或特定疾病患者的日常照顧，可以包括餵藥、進食、陪同就診，所以應該是這兩塊。這個案件我之所以沒有附議來提，因為我其實不太瞭解到底所謂的開放到底是指那部分，目前如果要開放的只是外籍幫傭，那外籍幫傭我們目前國內本來就有，只是申請要件很嚴格，可能必須要3、4位小孩，現在少子化，所以一般的家庭去聘請外籍幫傭，在少子化狀況下，光是這個小孩人數的條件就難以符合。因此，如果所謂放寬，是指在條件上，減低小孩的人數的要求，比如說有兩個孩子就可以有資格來聘請，我覺得這調整不大，這個開放是可行的。但如果是全面大開放，沒有其他配套措施，我覺得可能就有一點問題。其實就身心障礙特定疾病的狀況，因為每個患者有很特殊的個人化的需求，他沒有辦法統一用托育或長照等處理，所以外籍幫傭確實是可以較客製化去符合需求，所以如果本議題只是就目前不是看護是幫傭的部分，從3、4位小孩開放到如果你有2個小孩，就符合要件去申請，我個人認為是有機會的，我也贊同。因為在照顧的狀況，比如說我家裡同時有老人，同時有小孩要照顧，我可能會選擇我的勞力主要照顧老人，但我小孩就會需要外籍幫傭，或者相反。所以這時如果我不符合外籍幫傭，我就沒辦法申請，所以某種程度來講，放寬條件，也是增加家庭勞動力分攤上的選擇。但是相關的配套措施，可能還是希望能夠多瞭解後，我們再由性平委員再來討論。

參、其他委員諮詢事項

李安妮委員

這是我第四度回來擔任性平委員，我發現本會委員會議議案因為要循著類似科層制，從分工小組、林政委主持的會前會、到院長主持的委員會議上，大家行禮如儀，報告的都是成果型的議案，但今天的兩個臨時動議的討論產生了這麼多的火花，就不會像過去開會，這麼的行禮如儀，院長沒有聽到我們在分工小組上的熱烈的討論，院長少聽了很多精彩的故事，我們原來設計提案機制並不想讓它科層化，我們並不想讓它到院長主持的會議，就配合其他行政單位一樣，來報喜不報憂，我不曉得現在還有沒有回頭路，希望院長也有機會聽到這些精彩的故事。

林映均委員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議題，政府將開始進行相關產業衝擊補助措施，但女性的性別影響目前似乎沒有被提到，希望行政院、包含經濟部或經貿辦公室，能夠幫忙瞭解會受到衝擊的產業裡面，女性的企業及勞參率會不會受到怎樣的影響，在這個重大事件做個性別影響評估 我相信也可以讓政府的相關補助的措施，比較能回應一些女性需求。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卓召集人榮泰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鄭副召集人麗君		(請假)
林執行秘書明昕		
張秘書長惇涵		
李發言人慧芝		
劉委員世芳	次長	
林委員佳龍	常務委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鄭委員英耀	次長	朱高毅代
鄭委員銘謙	次長	董世杰代
龔委員明鑫	次長	郭建信代
洪委員申翰	部長	洪申翰
陳委員駿季	次長	胡忠一代
石委員崇良	次長	呂建德代
李委員遠	副次	李遠
葉委員俊顯	副主委	郭立神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吳委員誠文	副主席	蘇振綱
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委員	副主席	杜張梅莉
古委員秀妃	主席	古秀妃
蘇委員俊榮	副人報	張秋文代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李委員安妮	
杜委員思誠	
余委員秀芷	
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映均	
秦委員季芳	
楊委員幸真	
鄧委員筑媛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顏委員玉如	
Ciwang Teyra 委員	(請假)
方委員念萱	(請假)
王委員兆慶	(請假)
吳委員惠玲	(請假)
吳委員志光	(請假)
姜委員貞吟	(請假)
陳委員月娥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黃委員怡翎	(請假)
薛委員文珍	(請假)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參事	賈詔忠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參議	徐良錫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副處長	張文豪
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參議	曹善章
本院新聞傳播處	處長	白振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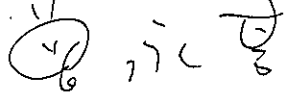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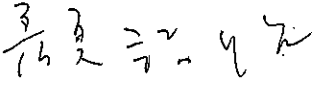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司法院	科長	張永煥
內政部	科長 科長 視察 組員	李蕙芬 鄭仕偉 林其丹 黃啟勳
外交部	NGO 國際婦會 執行長 副執行長 委員 研設會公使	江振峰 廖嘉祺 林奕園 譚國定
國防部	造長 人專	吳正哥 吳長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教育部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員	許慧卿 李惠敏 傅明臺
法務部	副司長 檢察司 司辦事	許建宏 傅貞奇
經濟部	副司長 科長	許嘉玲 柯志弘
交通部	副司長 科長	傅茂正 高培欣 張泰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p>勞動部</p>	<p>司長 組長 司長 副組長 科長 科員</p>	<p>吳慧娟 蘇廷興 黃琦雅 葉錦貴 蔡榮輝 吳永志 徐志慧</p>
<p>農業部</p>	<p>簡任技正 科長</p>	<p>副公文 王明平</p>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衛生福利部	組長 科長 課長	楊秀川 謝若涵 莊月琴
環境部	次長 副司長 簡任技正	李俊奇 溫修慧 李端玲
文化部	司長	孫秋宜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局長	賴顏琳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副處長	趙登宇
金融監督委員會	處長 專門委員	林義聖 陳重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專員	謝秉衍 李仰修
客家委員會	科員	林君蓉
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科長 專門委員	蔣鴻中 石進發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任委員 "	 楊景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視察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主任委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性別平等處	副處長	林秋貴
	參議	郭勝華
	科長	蔡景宜
	科長	謝瑞宗
	科員	翁子宏
諮議	曾子庭	

林信輝
黃于州

科員 彭玉成 科員 蔡宏富 科員 劉雅馨
諮議 西書儀 翁善文
助理員 翁善文